

##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全部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5月5日下午16:00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人数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吴开贤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开贤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森杰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

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和候选委员意见，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委员及主任委员，具体如下：

#### 1、战略委员会

委员：吴开贤先生、康从之先生、王宝玉先生和李小勇先生

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吴开贤先生

#### 2、审计委员会

委员：姚明安先生、曾爱东女士和杨松先生

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姚明安先生

#### 3、提名委员会

委员：曾爱东女士、姚明安先生和吴森杰先生

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曾爱东女士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康从之先生、姚明安先生和裘荣庆先生

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康从之先生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4、《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提名，聘任吴开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5、《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吴森杰先生、裘荣庆先生、杨松先生、刘生富先生、张海娜女士、林雄武先生、林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6、《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陈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7、《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建议，聘任张海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张海娜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754-88738831

传 真：0754-88695366

电子邮箱：[stock@zyd.cn](mailto:stock@zyd.cn)

办公地址：广东省汕头市衡山路 62 号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8、《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制定以下方案：

总经理税前基本薪酬为不超过 140 万元；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税前基本薪酬为不超过 100 万元；另外，可根据 2017 年度绩效考核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给予绩效奖励。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9、《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提名，聘任柯美莉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10、《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韩会敏女士为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韩会敏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754-88738831

传 真：0754-88695366

电子邮箱：[stock@zyd.cn](mailto:stock@zyd.cn)

办公地址：广东省汕头市衡山路 62 号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议案涉及的选举、聘任人员的简历见附件。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5 日

附件：简历

(1) 吴开贤，男，1951 年出生。具有多年的工业电气行业经验，曾在汕头市电气控制设备厂从事采购、销售等工作，后创立汕头市达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00 年创立本公司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04 年起兼任广东依力得北美电气有限公司董事。2000 年至 2012 年 3 月任公司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吴开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颜素贞为夫妻关系、与吴森杰和吴森岳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 158,508,34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吴开贤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吴森杰，男，1985 年出生。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0 月在日本电信公司工作；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4 月在苹果公司任技术服务顾问；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2016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森杰为吴开贤与颜素贞之子，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吴森岳为兄弟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 32,000,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吴森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裘荣庆，男，1959 年出生。2002 年至 2010 年任北京市众业达濠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0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裘荣庆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 4,800,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裘荣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 杨松，男，1966 年出生，大专学历。2000 年加入本公司，负责自动化产品技术、销售和团队工作，并主持石油钻井机械电气控制系统开发工作；2003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行业集成事业部；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杨松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 571,6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杨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 王宝玉，男，1984 年出生，清华大学管理学硕士。2008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2015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海宁盈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投资总监；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6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新雷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宝玉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 17,8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王宝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 李小勇，男，1973 年出生，电子工程专业、计算机应用专业的双学位，并于 2004-2006 年期间在中欧国际管理学院 CEIBS 完成深造。先后任职于上海瑞华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欧姆龙中国有限公司、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上海新时达辛格林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至今任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小勇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 11,102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李小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 康从之，男，1951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高级财务管理师、国际会计师（AMIA），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上海人民电器厂科长、副厂长、厂长、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上海星火模具总厂厂长；1996 年 12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 年 1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 1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上海爱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康从之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康从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 曾爱东，女，1967 年出生，厦门大学法学学士，律师执业资格，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汕头经济特区中贸发集团公司总经

理办公室主任兼公司法律顾问、汕头市商业银行任总行人事教育部副经理。2011年12月至2014年7月任广东国源岭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2011年至今任广东龙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至今兼任汕头市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4年8月至今任国信信扬（汕头）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曾爱东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曾爱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姚明安，男，1964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90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获得经济学（会计学）硕士学位；1990年7月至今任教于汕头大学商学院，现任汕头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于1994至2001年，先后任汕头市汕大会计师事务所及深圳市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2008年5月至2014年5月任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6月至今任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广东龙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5月至今任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广东金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姚明安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姚明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刘生富，男，1971年出生，华东理工大学生产过程自动化专业。2000年4月至2010年4月任职于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2010年4月至2016年7月任中自控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生富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

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刘生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 张海娜，女，1983年10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2008年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7年7月至2009年8月在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证券事务代表；2009年11月至2010年3月在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0年4月至2013年9月在本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海娜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张海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 林雄武，男，1977年出生，大专学历。2000年至2010年任公司电脑部经理；2011年至2014年3月任公司信息技术部经理。2011年3月至2014年4月任本公司监事。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林雄武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8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林雄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3) 林洁，女，1971年出生，大专学历。2000年加入本公司，负责产品部门商务管理和团队工作；2016年至今分管公司分销事业部商务及物流管理工作。

林洁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林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4) 陈雷，男，1976年出生，会计学学士。2002年8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爱普科斯电子（珠海保税区）有限公司，先后任财务主管、财务副经理；2007年5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杜邦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南中国区内部控制官、工厂财务经理、事业部中国区会计经理；2013年1月至2014年10月任



艾仕得涂料系统有限公司中国区会计经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5月任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陈雷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陈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5) 柯美莉，女，1956年出生。1998年至2011年任上海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4年3月任本公司董事；2012年1月至2014年2月任本公司东区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柯美莉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2,640,6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柯美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6) 韩会敏，女，198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2014年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2年5月至2014年8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韩会敏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韩会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